

附件1: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张路生	联系电话：	13345332677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对《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学习理解与落实，提高执法人员的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p> <p>目标2：继续严控违法违规建设。持续发力，加强对我县违法建筑的治理，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努力实现违法违规建设零增长的目标。</p> <p>目标3：继续实行错时工作制，加强城市管理。积极采取干部带班、路段承包、网格巡逻防空，打破8小时工作制，错时错休，全面落实市容长效管理措施。</p> <p>目标4：抓好车辆古力，维护公共秩序。配合交警大队清理整治停在城市街道、公共用地、小区的大型车辆，疏导大型车辆进入大型停车场停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共停车场的小型车辆停放秩序。</p> <p>目标5：认真开展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按照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6】53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安排部署，确保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按规定时间节点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0
				地、州安排	0
				县级安排	80.8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80.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中央要求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抓学习，提高整体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每天1小时自学，每周一堂课学习制度	≥200小时	单位年度计划	10
	数量指标	清理整治店外经营户	≥200次	单位年度计划	15
	数量指标	配合公安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0次	单位年度计划	15
	质量指标	认真开展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落实	≥95%	单位年度计划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乱倒建筑垃圾的查处力度实现违法违规行为零增长的目标	≤0.03%	单位年度计划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容市貌满意度	≥98%	单位年度计划	10